证券代码:601689　证券简称:拓普集团　公告编号:2015-023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5月28日上午9时30分在公司总部大楼1110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董事会办公室已于2015年5月18日以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邬建树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贷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贷款事项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公司2015年的生产经营计划及不时的资金需要状况,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中国银行(或农业银行、浦发银行、宁波银行)等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包括短期借款、中长期借款不限。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以自有资金为子公司博格思拓普提供财务资助,累计金额不超过2000万,期限在12个月以内,按银行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收取利息。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等意见及本议案的具体内容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议案董事长邬建树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意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年度公司(母公司)共实现净利润 408,012,204.24元,按10%提取法定公积金 40,801,220.42元,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367,210,983.82元;加以前年度留存的未分配利润 308,332,684.41元,2014年未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675,543,668.23元。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1.85元(含税),共计120,083,5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意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平湖拓普特种织物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因业务扩张需要,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10,8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平湖拓普特种织物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平湖拓普特种织物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800万元,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具体内容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柳州迈高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因发展需要,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9,72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柳州迈高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柳州迈高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具体内容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上海拓为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因业务扩张需要,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4,71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上海拓为汽车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上海拓为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具体内容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京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更名并增资的议案》

因经营需要,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上海京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名称更改为“上海金山拓普电子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名为准)。

同时,为了应对业务扩张的需求,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19,4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上海京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其中约10,800万元用于竞标土地及厂房,增资后上海京普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具体内容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为适应未来发展需要,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拓普集团国际有限公司(暂定名)。该公司注册资本为港币10,000元,全部由公司现金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00%。该子公司主要从事贸易、投资,公司具体名称、经营范围均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

具体内容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5年6月19日在宁波拓普集团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中,第二、四、五、六、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项议案需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 5月 28日

证券代码:601689　证券简称:拓普集团　公告编号:2015-024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5月28日下午2时在公司总部大楼1110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5月21日以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电子邮件)向与会人员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颜群力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年度公司(母公司)共实现净利润 408,012,204.24元,按10%提取法定公积金 40,801,220.42元,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367,210,983.82元;加以前年度留存的未分配利润 308,332,684.41元,2014年未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675,543,668.23元。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1.85元(含税),共计120,083,5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等意见及本议案的具体内容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1689　证券简称:拓普集团　公告编号:2015-025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平湖拓普特种织物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平湖拓普特种织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湖拓普”)
- 投资金额:使用10,800万元对平湖拓普进行增资。
- 本次增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对外增资概述

(一)对外增资的基本情况

因业务扩张需要,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10,8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平湖拓普进行增资,增资后平湖拓普注册资本为20,800万元,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 本次增资事宜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子公司增资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平湖拓普特种织物有限公司

注册号:330482000127048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平湖经济开发区平湖大道东侧繁荣路北侧(平湖经济开发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内3号楼3037室)

法定代表人:邬建树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5年05月08日

营业期限:2015年05月08日 至 2065年05月07日止

经营范围:特种织物、汽车内饰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平湖拓普的实际控制人为邬建树先生。

三、对外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是为了保障子公司经营计划顺利开展而实施,该项举措有利于加快推进公司前期工程建设进度,提升该公司的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以保证未来业务拓展的资金需要。同时,可以优化公司的产业布局,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及战略规划,但仍然可能面临市场、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本公司将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1689　证券简称:拓普集团　公告编号:2015-026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柳州迈高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柳州迈高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迈高”)
- 投资金额:使用9,720万元对柳州迈高进行增资。
- 本次增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对外增资概述

(一)对外增资的基本情况

因业务扩张需要,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9,72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柳州迈高进行增资,增资后柳州迈高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 本次增资事宜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子公司增资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柳州迈高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注册号:450200000029558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注册地址:柳州柳东新区官塘创业园B区1层3、4跨

法定代表人:邬建树

注册资本:贰佰捌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2010年03月24日

营业期限:2010年03月24日 至 2019年12月31日

经营范围:汽车隔音件、内饰件生产及销售;减震器、工程塑料、橡胶塑料制品、五金工具、电子电器、密封件、机械设备及配件(国家专项控制的除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柳州迈高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1,759.69	1,095.28	664.41	3,068.55	91.25
2015年03月31日(未经审计)	1,931.58	1,298.31	633.27	364.96	41.94

三、对外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系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经营扩张的需要,确保子公司主营业务快速发展。本次增资完成后,子公司的资金实力和经营能力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项目可能受市场、经营、管理等方面风险因素的影响,但公司对上述风险有着充分的认识,并将采取积极措施予以应对,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1689　证券简称:拓普集团　公告编号:2015-027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上海拓为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上海拓为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拓为”)
- 投资金额:使用4,710万元对上海拓为进行增资。
- 本次增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对外增资概述

(一)对外增资的基本情况

因业务扩张需要,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4,71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上海拓为进行增资,增资后上海拓为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 本次增资事宜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子公司增资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拓为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310141000144024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达尔文路88号3幢5层

法定代表人:邬建树

注册资本:人民币29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5年04月30日

营业期限:2015年04月30日 至 2035年04月29日

经营范围:从事汽车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汽车零部件、自动化控制设备的研发和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与销售,系统集成,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拓为的实际控制人为邬建树先生。

三、对外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是为了不断拓展市场,加快新设子公司的建设进度,确保子公司资本充足,以保障项目建设按期完工而实施。本次增资完成后,全资子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进一步的巩固和提升,有利于子公司的项目建设顺利进行,子公司建成后将为公司拓宽盈利渠道,提升盈利水平,符合公司的整体经营规划。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增资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及战略规划,但仍然可能面临市场、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本公司管理层对此有充分认识,并将将采取积极适当的策略加强风险管控,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1689　证券简称:拓普集团　公告编号:2015-028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京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更名并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上海京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京普”)
- 投资金额:使用19,400万元对上海京普进行增资。
- 本次增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变更公司名称

原名称:上海京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拟变更名称:上海金山拓普电子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名为准)

二、对外增资概述

(一)对外增资的基本情况

因业务扩张需要,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19,4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上海京普进行增资,其中约10,800万元用于竞标土地及厂房,增资后上海京普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 本次增资事宜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子公司增资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京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注册号:310116002651097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阳康路159号

法定代表人:邬建树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2年7月4日

营业期限:2012年7月4日 至 2022年7月3日

经营范围:汽车内饰件、隔音件的生产,上述相关产品及其配件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除拍外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京普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1,100.42	299.36	801.06	2,931.57	174.97
2015年03月31日(未经审计)	970.50	81.76	888.73	233.78	61.67

四、对外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是为了扩大子公司的经营规模而进行,将保障子公司经营目标顺利达成。本次增资完成后,子公司的资金实力和经营能力将得到巩固和进一步提升,为子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同时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增资可能面临市场、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本公司将采取适当的策略,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以适应不断变化的业务需求,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1689　证券简称:拓普集团　公告编号:2015-029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拓普集团国际有限公司(暂定名)
- 投资金额:注册资本港币10,000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适应公司未来发展需要,本公司拟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拓普集团国际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该公司注册资本为港币10,000元,全部由公司现金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00%。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授权公司投资部全权处理与设立该子公司相关的事宜。根据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投资标的:拓普集团国际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的为准)

2.注册资本:港币10,000元

3.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4.注册地:香港

5.经营范围:贸易、投资(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可以满足公司在对外投资以及管理方面的需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在海外的战略布局,为公司进行并购扩张做准备,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和长远规划。

1、 为满足公司境外企业资金调度的需求

目前境内企业融资成本较高,境外融资成本普遍较低,通过在境外低利率水平地区设立新公司进行融资能合理降低公司融资成本。考虑到香港地区的融资成本低,不受外汇管制、资金调度快,选择香港地区设立子公司作为融资平台,可以满足公司的资金调度需求。

2.为公司的后续发展搭建融资平台

新设香港子公司,可以借助香港开放式的国际金融环境,为公司提供多渠道、多方案、低利率的融资方式,可解决公司后续并购扩张对中短期资金的需求。 3.构建公司全球化战略投融资平台及贸易平台

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银行体系健全,金融资本活跃,融资成本低;且香港行政程序简洁,税率较低,不受外汇管制,资金调度快。如在香港设立子公司,可以为拓普集团全球化战略发展构建便捷投资渠道及融资平台。

同时,香港的法律、会计、咨询、信息等现代服务业发达,作为中西文化的汇聚点,在推进中外融合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能为拓普集团实施“走出去”战略发挥应有的重要作用。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在香港子公司成立初期,可能面临运营、管理等方面的风险,但综合考虑,在香港较为成熟的市场环境下,公司管理层会采取积极措施应对,风险基本可控。

特此公告。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1689　证券简称:拓普集团　公告编号:2015-030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财务资助对象:宁波博格思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资助金额:一年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 资助期限:12个月以内
- 资金使用费: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收取利息

一、提供财务资助概述

宁波博格思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格思拓普”)是本公司持有50%股权的子公司,目前该公司注册资本1,500万元。近年来,博格思拓普面临较好的发展机遇,发展速度较快,但存在发展资金不足的压力。为促进该公司的发展、缓解其融资压力,降低其融资成本,应博格思拓普的要求,管理层建议在不影响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给予博格思拓普财务资助,具体如下:

1、 财务资助金额:一年累计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2、 财务资助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3、 财务资助的期限:12个月以内;

4、 资金使用费: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收取利息;

5、 资助方式:现金借款方式。

6、 授权期限:自董事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止。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事项。

二、借款对象基本情况

1.名称:宁波博格思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宁波市北仑区坝头西路339号3幢1号

3.法定代表人:WERNER BORGERS

4.注册资本:1,500万元

5.经营范围:从事汽车隔音和隔热材料、车身附件系统及其相关设备和模具的研发、制造和批发业务。

本公司持有博格思拓普50%股权,非关联法人——Johann Borgers GmbH持有其另50%股权。

博格思拓普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3,442.06	2,409.49	2,260.37	-342.38
2015年03月31日(未经审计)	4,968.02	3,560.32	708.33	117.81

三、借款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2.约定还款日期:一年内

3.资金占用费费率(年):公司将按资金实际使用时间及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向博格思拓普收取资金占用费。

四、借款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博格斯拓普签署《借款合同》,公司将按资金实际使用时间及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向博格思拓普收取资金占用费。公司作为博格斯拓普股东将定期对该笔借款资金的使用进行审计,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公司已向博格斯拓普派驻了有关生产经营管理人员和财务监管人员,直接参与该公司经营,并监管该公司财务状况,不会出现由于资金挪用等情形造成的法律风险。本次借款对公司短期现金流将产生影响,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借款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为子公司宁波博格思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其正常生产经营,提高经营发展能力,进而保障公司未来的投资收益,提供财务资助是必要的;且本次提供财务资助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收取利息,定价公允,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1689　证券简称:拓普集团　公告编号:2015-031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6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6月19日 14 点 30分

召开地点: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大楼1楼会议室(宁波北仑黄山西路215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6月19日

至2015年6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申请银行贷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贷款事项的议案	√
6	关于增补段小成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7	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9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平湖拓普特种织物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
10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柳州迈高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
11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上海拓为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
12	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京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更名并增资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经公司2015年5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12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89	拓普集团	2015/6/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公司依据股东大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以及会务工作,为减少会前登记时间,提高会议效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以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登记方式以及方法具体如下: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须加盖法人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证券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二)具体登记方法

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以直接到会议指定地点进行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信函等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15年6月15日16点前公司收到的传真或信件为准),

一律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时间和地点

2015 年 6 月 15 日09:30—11:30,13:30—16:00)。

宁波北仑黄山西路215号总部大楼董事会秘书室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黄山西路215号,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86800850

联系人:龚玉超

传真:0574-86800877

邮政编码:315800

特此公告。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6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			
2	……			
…	……			

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15-030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网上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内容: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网上说明会

会议时间:2015年6月3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

会议地点: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网上路演中心平台,互联网直接登陆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方式:网络互动

一、说明会类型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5年5月18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相关议案内容公告于2015年5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决定通过网络平台的交流方式举行“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网上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形式

召开时间为:2015年6月3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

召开形式为:网络互动,公司高管及保荐代表人将通过网络平台与投资者进行在线交流。

三、公司出席说明会的人员

董事长:　　张文东

董事、总裁:　　范秋栢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钟健如

证券事务代表:　　张东霞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　付灵钧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15年6月2日16:00前通过本公告后附的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以在2015年6月3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通过互联网直接登陆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东霞

联系电话:0753-3327282

联系传真:0753-3338549

联系邮箱:600382@gdmzh.com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899　证券简称:晨光文具　公告编号:2015-021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4月23日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的议案》。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公司总裁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一、投资理财概况

公司于2015年5月28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签订《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91天

2.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3.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

4.投资起始日:2015年5月29日

5.投资到期日:2015年8月28日

6.实际理财天数:91天

7.投资收益率:4.60%

8.投资金额:9,000万元

9.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本金部分纳入交行资金统一运作管理,产品投资范围为货币市场工具及固定收益工具,其中货币市场工具占比为30%-100%,固定收益工具占比为0-30%。

10.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标的为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